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松柏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TEL：(06)2156974

FAX：(06)2158088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3 號

申請(單位)人		地 址：				請 蓋 章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使 用 場 地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型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三、四、七、八教室	用 途		參 加 人 數	人	
時 間 及 單 元 次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上午 單元， 下午 單元，	合計 單元			
規 定 註 解	<p>一、本中心場地開放使用時間為一至二月、七至八月(松柏學苑寒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及全年度每週六上午8:00至下午5:00；週六週日國定假日連假，均不開放。</p> <p>二、使用各型會議室及教室，每單元以四小時為一基數(單元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未滿四小時以一單元計算，使用超過單元規定時間則加收一單元收費。各場地每季累計使用十單元以上，其場地費八折優待(需於第一次使用時，繳清全部費用)。</p> <p>三、使用本中心之場地，均不提供投影機、延長線、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服務，如有需求請廠商自備。</p> <p>四、使用場地如需綵排預演及佈置，以不超過一場次的時間，並酌收清潔費。</p> <p>五、凡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各場地者，其場內秩序或展示作品之安全性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看管。</p> <p>六、使用本中心場地應事先申請，並於申請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逾期未繳納者，取消其使用權利。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場地使用費應於使用日前繳納完畢。</p> <p>七、毀損本中心各項設施設備者，應按時價賠償或修復。</p> <p>八、請配合臺南市政府『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請告知使用時段有否用餐，以便準備垃圾分類桶。</p> <p>九、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等，本中心開放時間比照政府機關宣佈不上班辦理，因當日場地無法使用，本中心得由廠商擇日延後使用(應於三個月內使用完畢)。</p> <p>十、廠商如使用場地完畢後，請配合將桌椅及相關設備復原整齊並歸還至服務臺。</p>					

服務項目	場地	項目	場地費	空調費	清潔費	每單元合計
		中型會議室(74人) 1F	1000元	600元	300元	1900元
		大型會議室(120人) 3F	2400元	800元	500元	3700元
		第一教室(70人) 4F	900元	500元	300元	1700元
		第二、三、四、七、八教室(40人)4F	650元	250元	200元	1100元

茲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願遵守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除願停止使用外，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敬請惠予核准為盼，此 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松柏育樂中心

承辦人：

年 月 日